# 个人汽车租赁合同简版 个人汽车租赁合同简单(20篇)

来源：网络 作者：枫叶飘零 更新时间：2024-08-20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个人汽车租赁合同简版 个人汽车租赁合同简...*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个人汽车租赁合同简版 个人汽车租赁合同简单篇一**

承租方：

担保方：

出租方、承租方、担保方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就承租方租用出租方的车辆事宜，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租用车辆状况

1、车辆基本情况：

车型： 吨位： 车牌号： 颜色： 发动机号： 车架号： 行驶证号： 纳税证号：

有无缴纳养路费及保险费情况：

2、车辆基本状况

制动情况： 方向情况： 灯光情况： 车辆成新度： 车辆外观： 随车工具： 其他情况：

交付时公里数： 交付时存油量：

二、租用期限及租金的交纳

(一)租用期限：从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止，共计 日。

(一)租金标准：

租用期间总行驶公里数在贰仟贰佰公里以内的按 元/日支付，超过部分的加付 元/公里。

三、租金支付方式：租赁期满后据实结算。

四、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向承租方交付在运行中无任何保留条件、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2. 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比例，承担租赁车辆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风险。

3. 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合理使用中出现的故障维修、本市区域内的租赁车辆救援。

4. 非承租方原因，导致租赁车辆不符合本条第1款标准时，提供同等档次替换车或减免租金。

5. 出租方不承担由承租方使用租赁车辆引发的连带责任和本合同规定的风险赔付范围之外的任何经济责任。

6. 承租方拒绝接受租赁车辆在合同期间发生交通违章的处罚致使出租方遭受处罚的，出租方有权向承租方追偿。

7. 出租方对汽车租赁申请者及承租方的信用信息有知情权。

五、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间拥有租赁车辆的合法使用权并享有出租方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服务。

2.、按合同规定交纳租金;合理使用租赁车辆。除另有约定外，租赁车辆的合理使用指以满足承租方乘用需要的驾驶过程;使用租赁车辆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3. 妥善保管租赁车辆;配合出租方保障车辆性能的各项工作。

4. 按照本合同第六条规定比例免除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赔偿。

5. 不得买卖、抵押、质押租赁车辆。不得擅自变动、修理、添改租赁车辆任何部

6. 承担因使用不当造成租赁车辆修理、停驶的损失;承担丢失租赁车辆牌证补办费用及停驶期间租金;承担因不当使用租赁车辆或过失造成的不在保险赔偿范围内的任何损失。

六、 意外风险及交通事故处理

1. 出租方承担租赁车辆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意外风险。具体比例如下：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的80%。

2. 出租方可以向保险公司投保或其它方式承担意外风险。

3. 上述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依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

4、承租方在合同期内发生交通事故的，应及时通知出租方，并积极配合出租方处理交通事故。

七、押金条款

1、承租方应于本合同签署之日支付押金：人民币 元给出租方。

2、出租方应于本合同期满或双方协议解除合同后，除依照本合同的规定应扣除的费用外，将剩余押金归还承租方。

3、承租方不可自行将押金抵作租金。

八、保险条款

1、出租方已就租用车辆提供相应保险，若承租方要求增保其它险种，出租方可代办手续，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2、承租方应在交通事故发生的48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出租方将在保险事故车辆到达其指定修理厂，承租方提供了有效的全部保险证明手续后，停止计算租用费用。

3、由于承租方的原因造成的保险公司拒赔及免赔的所有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九、担保条款

保证人就承租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负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从保证人签字之日算起至本合同期满。

十、违约责任

除重大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规定致使合同不能全部履行的，除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外，还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未履行部分租用金额总数20%的违约金。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必须经租用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能有效。

十二、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之一切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承租方：

担保方：

年 月 日

**个人汽车租赁合同简版 个人汽车租赁合同简单篇二**

出 租 方(甲方)：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承租方(乙方)：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交通部有关规章，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汽车租赁合同，设定下列条款，共同遵守。

1.乙方因需要向甲方承租车辆，车牌：粤au3u20;车辆识别代号：lhggm2651b20xx604;发动机号：2318580;品牌型号：锋范牌hg7154caa;租车期限自20xx年7月5日至20xx年10月4日。租还车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怡乐路48号;

2.甲方按每月43002元，将车辆租给乙方使用。乙方在签订协议后预付租金4300元和押金8600元给甲方，甲方开具相应押金和租金收据，用车辆期满后凭押金收据在10日内结算;

二、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证照齐全有效，技术状况良好的车辆。

2.甲方负责向保险公司对租赁车辆投保财产险和第三者责

3.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收回租赁车辆。

4.对因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甲方不负连带责任。

5.协助乙方处理发生的交通事故和及时按规定办理索赔手续。

6.甲方有按时收取租金的权利、有权以乙方的押金和其他抵押物缴租金和车辆损坏缺件，保险理赔不足部分的赔偿，押金扔抵压不足的，有继续索赔的权利。

三、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资料应保证真实有效(如身份证、户口簿、驾驶证、单位营业执照副本等)否则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认真检查并掌握租赁车辆的各种性能和操作方法点清车辆附件，验收签字后驶离。凡因乙方操作不当，保管不善造成车辆遗失或造成附件损坏，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3.乙方的租用的甲方车辆不能从事其他营业性客货运输、不能转租、转包、抵押、投资、赠与，不能赋予自己对车辆任何超出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不能私自拆装甲任险缴纳养路费。

4.乙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非法活动，转租所导致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在使用车辆期间，如有违章情况所产生的处罚(包括扣分和罚款)，由乙方承担;

6.乙方租用车辆除缴纳租金外，另须缴纳押金，(押金为现金，支票需三天扣提车)乙方不可以押金视作租金使用。

7.乙方要求延长汽车租赁合同，必须提前通知雅芳办理延期手续。还车时应保持车内外的清洁，否则将收取500元清理费。

8.乙方合同到期不按规定还车，又不办理延期手续，按延时实际日收取每日超时费150元/日;

9.车辆发生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车辆修理由甲方安排修理地方，乙方不得擅自安排修理，一旦车辆损坏禁止继续使用，乙方应权利配合交通管理部门处理好车辆事故，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时，将按照交通管理条例处理。

10.车辆发生事故，修理费由乙方预先支付，在停驶或修理期间的租费有乙方承担，同时还应赔偿本车辆加速折旧费，折旧金额按修车实际发生额的50%计算。若发现乙方发生事故不报告，擅自修理将按正规修理费的3倍罚款。

11.乙方在承租期间，若遗失拍照或有关证件，乙方应向有关部门申请补办，补办期间的车辆租赁费及补办手续费，由乙方承担，直至车辆能正常行驶时为止。

12.乙方在用车期满，应完好无缺损将车辆交给甲方。不得卸下里程表和故意损坏里程表，如有发生按日里程1000公里收费，不得更换车辆零部件。

13.严禁酒后开车，严禁使用车辆进行违法活动、当教练车、参加竞赛及作测试使用，严禁装载易燃、易爆易腐浊物品。

14.按照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条款规定。车辆发生意外时保险公司实行限额赔偿，乙方须承担保险限额以外的所有费用，甲方所投保的第三者责任险仅限于甲方需允许的驾驶人员。

15.全车丢失后至保险公司赔偿钱，该期间的租赁费由乙方承担。

16.赔偿时，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提交保险单，事故证明，事故调解结案书，损失清单和各种有费用的单据，如实填写机动车辆出现报告单。

17.乙方在车辆租用期间，汽油、润滑油、路桥费、停车费自行负责。

四、其他

1.以上有约定的按约定处理，其他有违约行为的，违约一方负有赔偿对方损失的责任。

2.本合同一式叁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的纠纷诉讼归当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汽车租赁合同简版 个人汽车租赁合同简单篇三**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规定的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就汽车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车辆状况

乙方所租的车型为 ，车牌号 ，必须使用0#柴油。

第二条 租赁期及租金

甲方自20xx年 月 日起将车辆(带司机)交付给乙方使用，至201 年 月 日收回，约定租金为每天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合计 元，(大写 )，租赁期满，乙方一次性付清租赁费用。

第三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不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内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它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有关部门的罚款等。

2、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3、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用的权利。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租赁期间拥有使用权。

2、租赁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与经济损失。

3、不得转租、借给第三方。

4、承担车辆租赁期间的油料费用，承担因非正常使用造成的事故责任及损失费用。

第五条 车辆保险

1、甲方为租赁车辆办理了车辆损失险、盗抢险、自然险，第三责任险。乙方可自愿购买其它险种，费用由乙方承担。

2、车辆在租赁期间如发生保险事故，保险赔付范围的由保险公司承担，属于保险责任免赔或其它原因导致保险公司拒赔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有关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先协商解决，未能达到一致的可提请法院解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汽车租赁合同简版 个人汽车租赁合同简单篇四**

出租人(甲方)：

身份证号：

承租人(乙方)：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第一条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汽车租赁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租赁物

本合同中所称的租赁标的物为 汽车，车牌号码： 苏e 。(以下简称租赁物)

第三条 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租赁期不得超过租赁物的使用期限，超过部分无效。

2.租赁期满乙方需要续租的，应当在期满前 30 日内通知甲方，经协商一致后，双方办理续租手续。

3.若甲方在租赁期间转让租赁物的，甲方需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租赁物转让后本合同对新的所有人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第四条 租金

乙方需支付车辆年租金 元/年，不含驾驶员。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甲方保证交付乙方的租赁物性能良好，符合道路运输要求，并具备相关的运营许可手续。如因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乙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2.甲方保证租赁物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或权利瑕疵，负责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3.乙方负责办理租赁期间租赁物的各项保险，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费及租赁期内的养路费、年检费、驾驶人员的体检费等。租赁期内发生的车辆违章罚款、燃油费、过路、过桥费及停车费由乙方承担。

4.租赁期间，乙方应做好租赁物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租赁物的正常使用功能，租赁物发生故障时，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租赁期间因车辆事故或交通事故所发生的费用，除由保险公司支付外，剩余部分由乙方承担,但因甲方隐瞒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的事故除外。

6.乙方保证租赁期内按租赁物功能合理使用，保持租赁物的完好,但正常使用造成的磨损除外。

7.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将租赁物转租、转借、转卖。

8.乙方在租赁期间内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租赁物进行外观装饰或设备添附。租赁期满后，添附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添附物不能拆除或拆除后会对租赁物造成损害的，由双方协商处理。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有权将租赁物上一切有关乙方所使用的企业标识及注册商标标识予以覆盖或拆除。

第六条 租赁物的交付

1.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租赁物交接确认书”，进行.租赁物交接。

2.租赁物交接时，甲方应当向乙方说明当时知道或应当知道的租赁物质量瑕疵，并在“租赁物交接确认书”上标明。

3.租赁期满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约定交接地点，并办理相关手续进行租赁物交接，签署“租赁物收回确认书”。甲方对租赁物的毁损有异议的，应当在双方签署“租赁物收回确认书”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否则视为租赁物完整无非正常损害。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在租赁期内，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租赁物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2.在租赁期间内，由于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毁损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3.甲方在租赁期内没有法定事由任意解除合同的，除应返还乙方剩余租金外，还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如因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乙方重大人身、财产损失或无法满足乙方正常使用需要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如甲方怠于履行双方约定的应由甲方交纳的各种保险、交通管理、危险品安全管理等费用的义务，影响乙方正常使用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非因乙方原因，租赁物连续或累计无法正常使用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甲乙双方的劳动合同终止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6.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当以书面通知另一方。

**个人汽车租赁合同简版 个人汽车租赁合同简单篇五**

出租方(甲方)：\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交通部相关规章，为明确出租方(甲方)与承租方(乙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汽车租赁合同，设定下列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车期限

甲方将\_\_\_\_\_\_\_\_型号车一辆出租给乙方，从\_\_\_年\_\_\_月\_\_\_日 \_\_\_时起到\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该车交由乙方使用。租车费用\_\_\_\_元/月，共\_\_\_\_元。租期\_\_\_年，合同为年签制。此车辆只能由乙方指派的司机驾驶。

第二条 租金及交付期限

1.本合同总金额合计人民币：\_\_\_\_元整，大写：\_\_\_\_\_\_\_元整。

2.租金支付方式为\_\_年付制。甲方提供等额的商业发票，乙方在提取车辆的同时须向甲方交纳一年年租金人民币：\_\_\_\_元，甲方提供等额的商业发票。

3.甲方在本合同正式签订后即按本合同第一条安排车辆。并以交车之日起计收租赁租金及租赁时间。交车日为\_\_\_年\_\_\_月 \_\_\_日。归还时间\_\_\_年\_\_\_月\_\_\_日。甲方还车时间超过预定时间壹小时以内，不收取超时费用，超过壹到肆个小时按照超时半天计算，超过肆小时以上按照一天计算。

4.乙方在提取车辆的同时须向甲方交纳车辆押金\_\_\_\_元，甲方提供押金收据。押金应本在合同顺利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如因乙方过错行为，导致甲方车辆损失、事故责任损失或者其他应由由乙方承担过错责任的损失，则甲方可从押金中扣除相应赔偿金额。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1.向乙方提供的租赁车辆技术性能必须良好，各种证照齐全(包括汽车行使证、汽车保险单及购置税等)。

2.甲方负责对租赁车辆投保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交强险及不计免赔险。

3.甲方有按时收取租金的权利。

4.乙方不按约定支付租金，甲方有权收回租赁车辆。

5.对因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甲方不负连带责任。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资料应保证真实有效(如身份证、户口簿、驾驶证、单位营业执照副本等)否则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认真检查并掌握租赁车辆的各种性能和操作方法，点清车辆附件，验收签字后驶离。凡因乙方操作不当，保管不善造成车辆遗失或造成附件损坏，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车辆自然折旧耗损造成的损失和故障，以及因车辆本身质量、缺陷、不足等原因发生的损失和故障，由甲方承担责任。

3.本车使用\_\_\_号汽油，因未使用指定汽油造成的车辆损失等后果由甲方承担。

4.乙方负责在车辆保修期内对车辆进行免费定期保养、正常保修和年检，甲方予以协助。(需承担4s店根据汽车年限和公里数制定的保养计划(包括空气滤芯、汽油滤芯、空调滤芯器、助力转向油、刹车油、变速箱油、火花塞，轮胎)

5.租赁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法令，安全行车，因违法、违纪、违章所造成的法律责任，自行负责，并承担行驶过程中因自身及其指定驾驶人员驾驶责任造成车辆的经济损失。

6.如在租赁期间因违章驾驶(如超速驾驶、不按规定路线行驶、冲红灯等被电子眼监控摄录)而被罚款或责令承担其他责任，乙方须承担后续责任。

7.租赁车辆，不得将车辆转租、出售、典当、抵押、担保或其他超出本合同的其他权利。保持车辆原状，不能私自拆装甲方的车体(件)(车辆以交付时为原状)，否则甲方有权收回车辆并要求乙方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8.如发生交通事故，承担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裁定的责任，并承担车辆维修费用和修理期间车辆的租金(每天\_\_\_\_元人民币)。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甲方不负连带责任。

9.租赁车辆使用期间，发生交通事故，应及时向当地公安交通、保险部门报案联系，通知甲方协助解决。如肇事后逃逸或驾离现场，乙方应承担所有违法、违章、赔偿责任。

10.租赁期内或租赁期满时，双方须共同检查租赁车辆的.各种性能，点清车辆附件，验收签字后，合同终止。凡因乙方操作不当，保管不善，造成车辆损失(如划花车身)或造成附件损坏，乙方应恢复原状，不能恢复原状赔偿甲方损失，因碰撞导致的事故车辆加速折旧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甲方要保护好乙方车辆上的特征标志，不得涂改遗失，严禁私自拆、换车辆上的任何部件及设备，严禁拆动里程表

12. 租赁期间，因乙方过错行为导致汽车被盗或被抢或发生自然燃烧，乙方应承担保险公司赔付不足分和车辆理赔期间的租金损失。

13. 租赁的车辆不能装载易燃、易爆、易腐蚀物品或其他违禁物品。

14. 乙方不能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活动;进行体育、军事、竞赛和作测试使用。

第五条 车辆行驶里程范围

双方约定，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限定每月行驶里程为\_\_\_\_公里，超里程加付\_\_\_\_元/公里 。

第六条 期满时的处理、续租

1. 乙方要求延长租赁期，应在租期满前24小时通知甲方，双方共同协商重新达成协议。

2. 不缔结新的合同时，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圆满结束。如因乙方原因继续使用，而不签订租赁合同，甲方有权收回车辆。

第七条 合同变更及附近补充

本合同相关条款的变更或删除需经双方书面确认，并达成补充协议。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期满后，乙方未办理延期手续，也未按时归还甲方车辆的，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要予以赔偿。

2. 在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合同，乙方须首先付清实际租赁期间的租金并赔偿甲方未履行部分总租金20%的费用。

3. 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履行其义务，由于甲方未能完善履行其义务而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并赔偿乙方未履行部分总租金20%的费用。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部分或全部迟延或不能履行其在合同项下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立即与对方协商解决办法，并及时采取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2. 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签订后发生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其中包括政府政策改变等乙方不可控制因素等。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乙双方如因合同订立、履行或解释发生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一条 额外设备的装配

乙方要求额外装配本合同外的零配件和设备时，必须在征得甲方的同意下进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其所有权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属甲方所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附件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交纳押金，甲方交付车辆起正式生效。

2. 本合同共\_\_页一式两份。甲方持正本一份，乙方一份。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规执行。

第十三条 备注(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出租方(甲方)：\_\_\_\_\_\_\_\_

授权人：\_\_\_\_\_\_\_\_

电话：\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

证件号：\_\_\_\_\_\_\_\_

电话：\_\_\_\_\_\_\_\_

附件：

1. 车辆行驶证、保险证明、路桥费、车船使用税证件或标志;

2. 乙方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租车授权书或乙方的司机驾驶执照、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

**个人汽车租赁合同简版 个人汽车租赁合同简单篇六**

出租方(甲方)：

出租方(甲方)身份证号：

承租方(乙方)：

承租方(乙方)身份证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就乙方承租甲方之所有闽-----车架号为------车辆事宜进行友好协商，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保证所出租的车辆符合国家对租赁车辆的相关规定。

第二条

甲方应提供状况符合标准的车辆以及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并且告知车况，乙方应提供驾驶本和身份证明文件，双方验证后留复印件备存。

第三条

租赁期限该车租赁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四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租金以及押金标准由双方约定。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但需提前通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第六条

违约责任：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车辆损坏，甲方有权按国家标准收取修车费，租期届满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报案处理，乙方不得将车辆用于从事非法活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回收车辆;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特别约定：如还车一周后无违章记录，押金如数奉还，否则，有甲方多退少补。如发生交通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且协助处理。

第九条

注意事项：一天24小时，一个月计30天;超时，超公里需要另外计费;超过3个小时计半天，超过6个小时计一天;还车时油量必须同交车是一致，否则需另补油费。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双份，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电话：

签订时间：

乙方：

电话：

签订时间：

备注：

**个人汽车租赁合同简版 个人汽车租赁合同简单篇七**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有偿租赁甲方客运出租汽车中标凭证书\_\_\_\_\_\_\_份。

甲方出租汽车中标凭证书号\_\_\_\_\_\_\_\_\_\_\_\_\_\_、甲方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_\_\_\_\_\_\_\_\_\_\_\_\_\_;

乙方出租汽车名称\_\_\_\_\_\_\_\_\_\_\_\_\_\_、型号\_\_\_\_\_\_\_\_\_\_\_\_\_\_、车牌号\_\_\_\_\_\_\_\_\_\_\_\_\_\_、车架号\_\_\_\_\_\_\_\_\_\_\_\_\_\_、发动机号\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租赁期限：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第三条 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时间

1.租金标准：每月人民币(大写)\_\_\_\_\_\_\_仟\_\_\_\_\_\_\_佰\_\_\_\_\_\_\_拾\_\_\_\_\_\_\_元(含：\_\_\_\_\_\_\_\_\_\_\_\_\_\_);

2.支付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

3.支付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日内，乙方应付给甲方当月的实际天数租金，以后应在每个月的\_\_\_\_\_\_日前付清下一个月的租金。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必须具有合法的企业法人资格，营运手续真实有效：

2.为乙方提供顶灯、计价器、座套、灭火器等设施，费用由\_\_\_\_\_\_\_承担;

3.负责办理车辆全部营运手续，费用由\_\_\_\_\_\_\_承担;

4.负责缴纳第一年的车辆保险，费用由\_\_\_\_\_\_\_承担;

5.有权依照《沈阳市道路客运市场管理条例》及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对乙方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6.有义务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职业纪律、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培训和教育;

7.协助乙方处理发生的交通事故并办理保险理赔;

8.乙方不遵循职业道德，经教育仍不改正，情节严重并给甲方企业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暂停乙方的经营活动。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安全行车;

2.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文明行车;

3.按时交纳租金及各种代收代缴税费：

4.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开始，由乙方交付各项保险。其中：第三者责任险( )、五座的座位险及交强险( )、年损险( )、火险、盗抢险( )、玻璃险( )、不计免赔险( )等。交付方式：甲方代交( )，乙方自行交付( )：

5.有权依法自主经营，可雇用符合行业管理规定的从业人员(需报经甲方批准、并到有关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6.有权对甲方的经营管理提出改进意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必须按规定进行二级保养并定期对车辆进行维护，应接受行业利用车辆载体进行公益广告宣传;

8.合同履行期间，如有税费增减可随时进行调整;因乙方原因造成车辆停运，正常向甲方缴纳租金和税费;

9.在合同履行期问，应按有关部门规定进行检车、检表、交暴力保险等事项，如不按规定办理出现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合同终止

合同期满无特殊情况合同自动终止，乙方在\_\_\_\_\_\_\_日内将营运手续交还甲方。无特殊情况下不得单方擅自终止合同。

甲乙双方在合同约定情况出现时，可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或乙方单办解除合同应在\_\_\_\_\_\_\_\_\_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1.乙方逾期未缴纳租金，经书面催告\_\_\_\_\_\_\_天仍不缴纳的;

2.乙方擅自将车辆用于质押、变卖或拆改车辆，至使车辆无法继续从事出租汽年运营的;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包车辆的;

4.乙方利用车辆从事非法活动造成社会不良影响或者触犯刑律被判刑入狱的;

5.乙方严重违反行业管理规定及甲方管理制度，野蛮违法经营，严重损害甲方声誉及形象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1.乙方丧失劳动能力的;

2.甲方违反政府有关规定滥收费用，给乙方带来经济损失的;

3.甲方因违法经营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或吊销许可证的。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签定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如有单方擅自终止合同，应按实际经济损失予以对方赔偿或按双方约定赔偿;

2.合同履行期内乙方按规定交纳租金，乙方逾期交纳租金，自逾期交纳租金之日起每日按应交付租金的\_\_\_\_\_\_\_%向甲方交付滞纳金;

3.因甲方责任导致乙方无法上路合法经营或被处罚，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4.合同期满合同自动终止，乙方终止出租汽车标书使用权，在\_\_\_\_\_\_\_日内归还甲方一切营运手续，超出期限按规定补交租金。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

□\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_\_\_\_\_\_\_\_\_\_\_\_\_\_法院判决。

第九条 其它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可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个人汽车租赁合同简版 个人汽车租赁合同简单篇八**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交通部有关规章，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汽车租赁合同，设定下列条款，共同遵守。

1、乙方因需要向甲方承租车辆，租车期限\_\_\_\_月\_\_\_\_\_日至年月日。

2、车辆信息：汽车名称及型号，车牌号：

3、租还车地点均为。

4、租金合计：，预付定金租车款的 ，使用车前支付租车款全款。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证照齐全有效，技术状况良好的车辆。

2、甲方负责向保险公司对租赁车辆投保财产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等费用。

3、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收回租赁车辆。

4、对因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甲方不负连带责任。

5、协助乙方处理发生的交通事故和及时按规定办理索赔手续。

6、甲方有按时收取租金的权利、有权以乙方的押金和其它抵押物抵缴租金和车辆损坏缺件，保险理赔不足部分的赔偿，押金仍抵压不足的，有继续索赔的权利。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资料应保证真实有效(如身份证、户口簿、驾驶证、单位营业执照副本等)否则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认真检查并掌握租赁车辆的各种性能和操作方法，点清车辆附件(详见附件)，验收签字后驶离。凡因乙方操作不当，保管不善造成车辆遗失或造成附件损坏，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本协议一式两份，自双方盖章签字起即刻生效，如有异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附加协议(与车辆租用合同书同等效力)。

甲 方(章)： 乙 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个人汽车租赁合同简版 个人汽车租赁合同简单篇九**

承租方：

出租方：

出租方根据承租方需要，同意将车(牌号)租给承租方使用，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条款：

一、出租方车辆基本情况：

车型：

车况：(经双方签定)

二、租用期限：

自\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需延长租用期限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三、租车用途：

四、租车形式：

以月份为单位租赁，出租方负责提供合法的营运车辆及驾驶员，承租方负责提供燃油及驾驶员食宿。

五、租金及结算方式：

月租金元(×30天)，修车时间的租金按天计算扣除。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出租方驾驶员必须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及技术水平，能按照承租方要求安全运营。

(二)租赁期间，车辆所发生的交通、机械、人身(包括车内乘员的人身安全)、丢失等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均由出租方承担，与承租方无关。

(三)出租方需保证车辆正常运营，尽量减少修理时间，不得耽误承租方使用。如车辆因故障或事故原因，需修整10天以上者，承租方有权辞退车辆，从停止工作之日起终止合同。

(四)承租方有权对车辆进行合理调配，出租方在租赁期间需无条件接受承租方的合理要求，出租方不听从承租方调配或消极怠工，承租方有权终止合同。

(五)出租方对车辆行驶过程中出现的不安全因素有权提出，并有权拒绝承租方的不合理要求。

七、违约责任：

(一)出租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供车辆，每迟延一天，向承租方支付违约\_x金元。

(二)出租方所提供的车辆的质量、型号不符合合同要求，应负责因此给承租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出租方应遵守承租方施工规定，如发生损坏正在施工中的道路、及承租方其他物品，出租方应对承租方的损失予以赔偿。

(四)承租方无故辞退车辆，给出租方造成损失的，承租方负责赔偿。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另签补充协议。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出租方一份，承租单位一份。

出租方：\_\_\_\_\_\_\_承租方：\_\_\_\_\_\_\_

\_\_\_\_\_年\_\_月\_\_日\_\_\_\_\_年\_\_月\_\_日

**个人汽车租赁合同简版 个人汽车租赁合同简单篇十**

出租方：持有营业执照，为承租方提供汽车租赁服务的企业。

2. 承租方：与出租方订立汽车租赁合同，获得租赁车辆使用权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 担保人：当承租方不能履行汽车租赁合同约定的义务时，代为承担相应责任的第三方。

4. 租赁车辆：依照汽车租赁合同约定，出租方提供给承租方使用的车辆，包括附属设施、部件和牌证。

5. 租金: 承租方为获得租赁车辆使用权及相关服务而向出租方支付的费用。租金不包括承租方使用租赁车辆发生的燃油费、通行费、停车费、违章罚款等费用。

6. 有效证件：能够证明租赁车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在道路上行驶的有关证件，如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养路费缴讫凭证、车船税讫、年检标等。

7. 设备：指保证车辆安全和按购车时出厂配置标准配备的设施。

汽车长期租赁合同条款

本着互惠互利、相互信任的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就车辆的长期租赁合作事宜共同协商，并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出租方的权利

. 拥有租赁车辆所有权。

2. 依合同向承租方计收租金及约定费用。

第二条 出租方的义务

. 向承租方交付技术状况良好、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以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其中包括本车的行驶证、购置税证、年检牌等。

2. 向承租方交接租赁车辆时如实提供车辆状况信息。

3. 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以及承租方按操作规程使用租赁车辆出现的故障维修服务，并指定车辆所在市提供定期维护保养，费用由出租方承担。

4. 负责提供车辆所在市区内故障、事故的24小时救援服务，费用由出租方承担。

5. 提供给承租方的租赁车辆仅限在海南省内使用。

6. 承担因交通事故或盗抢造成的租赁车辆现值损失。

7.承担保险公司相关条款范围内的第三者责任险。

8. 对所获得的承租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9. 不委派司机只负责租赁车辆的机油、制动液、发动机冷却液、轮胎气压等常规检查项目。出现简单机械故障时，由承租方负责通知出租方，并到指定修理厂进行维修。如因客观原因确实不能到达的，由出租方负责处理。

0.负责出租车辆向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车损险、盗抢险、第三者责任险，并向承租方提供复印件。

.向承租方提供有效合法的证件。

第三条 承租方的权利

. 按合同的约定拥有租赁车辆使用权。

2. 有权获知保证安全驾驶所需的车辆技术状况及性能信息。

3. 有权获得出租方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相应服务。

第四条 承租方的义务

. 如实向出租方提供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资料。

2. 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及其他费用。

3. 按车辆性能、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租赁车辆。

4. 妥善保管租赁车辆。未经出租方允许，不得擅自修理、改装车辆。 5 在车辆及车辆钥匙由承租方保管时，停驶车辆盗抢，由承租方承担不高于保险公司不能理赔部分的50%的因盗抢造成的租赁车辆现值损失，除此之处的情况由出租方自行承担。

6. 保护出租方车辆所有权不受侵犯。不得转卖、抵押、质押、典当、转借、转租租赁车辆。

7. 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被盗抢时，承租方应立即向公安、交管等部门报案并及时通知出租方，协助出租方办理相关手续。

8. 在租赁期内，如承租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出租方。

9. 租赁期满，应按时返还租赁车辆及有效证件。

0.负责租赁车辆发生的日常费用(其中包括汽油费、补胎、停车费、洗车费)。

. 负责按期归还租赁车辆，需续租的，可经双方协商继续租用，在合同期满一个月内且尚未签订续约条款期间，照原价计收租金。

第五条 租金、租期及结算方式

.租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租金为：人民币￥ 元

3.租赁车型：

4.所有价格已含税。出租方收款前需向甲方开具相应、合法、有效发票，且出租方所提供的发票必须与税务机关登记的内容一致，如有不符合国家税务法律规范的，承租方对价款不予结算，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出租方承担，如给承租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出租方必须赔偿。

5.承租方提车前一次性支付出租方一个月租金 ，承租方支付租金之日起，可随时提车，出租方必须适驾车辆交付给承租方。双方续租则按月支付出租方租金。

6. 承租方租期未满一月按本合同约定月度租金折算后的日租结算

第六条 意外风险

. 双方约定的意外风险责任，出租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或以其他方式承担。如出租方应投保而未投保、未能及时理赔或其他原因导致保险公司不予理赔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出租方自行承担。

2. 政府政策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以及其他无法归究于承、租双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平原则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出租方的违约责任

出租方未能履行向承租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车辆、服务等义务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 经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认定任何一辆租赁车辆达不到正常行驶标准的，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出租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不能按约定提供故障维修、救援时，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出租方应退还租赁车辆停驶期间租金。

3. 维修、救援后租赁车辆仍无法恢复使用功能或车辆维修期超过6小时的，出租方应提供相当档次替换车或采取其他措施补偿承租方遭受的损失。

4、如出租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出租方向承租方支付本协议总价款30%的违约金。

第八条 承租方的违约责任

承租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交纳费用、使用租赁车辆、保管租赁车辆、归还租赁车辆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因承租方原因导致车辆被第三方扣押的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 租赁期间，出租方如将租赁车辆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不必征求承租方的同意，但应告知承租方所有权转移情况。租赁车辆所有权转移后，所有权取得方即自然成为本合同的出租方，享有并承担本合同中出租方所有的权利和义务。

2.承租方如有需要将租赁车辆使用权转让给第三方，必须事先与出租方达成书面协议。

3. 任何一方注册信息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条 合同附件

《汽车租赁登记表》等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承、租双方可对本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增加、细化做为补充条款。也可将变更事项登记在合同变更记录内(经双方指定经办人签字确认)，但不得违反

有关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得违反公平原则。补充条款中含有不合理地减轻或免除本合同条款中规定应由出租方承担的责任内容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一条 生效

.承租方如要求延长租期，须在合同到期前提出续租申请，出租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2.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未果的，可向承租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出租方(签章)：

电 话：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 户：

账 号：

地 址：

承租方(签章)： 电 话：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 户： 账 号： 地 址：

北京个人汽车租赁合同范文二

出 租 方：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承 租 方：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一、出租方根据承租方需要，同意将\_\_\_\_\_\_\_牌汽车\_\_\_\_\_\_\_辆租给承租方使用，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条款。

二、承租方租用的汽车只限于\_\_\_\_\_\_\_承租方进行经营、管理事务 。承租方只有调度权，行车安全、技术操作由出租方司机负责。

三、承租主要负责对所租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在退租时如给车辆设备造成损坏，承租方应负责修复原状或赔偿，修复期照收租费。因出租方所派司机驾驶不当造成损坏的由出租方自负，如果致使承租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正常使用租赁车辆，承租方不付给出租方不能使用期间的租费。

四、租用期定为\_\_\_\_\_\_\_年 ，自\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 \_\_\_\_\_\_\_年\_\_\_月\_\_\_日止，承租方如果继续使用或停用应在\_\_\_日前向出租方提出协商，否则按合同规定照收租费或按合同期限将车调回。

五、租金每年为人民币\_\_\_\_\_\_\_元 ，从合同生效日起计，每年结算一次，按年租用，不足一年按实际月份结算。

六、所用燃料、日常费用由承租方负责。

七、个人汽车租赁违约责任。出租方不得擅自将车调回。承租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租金付款。

八、其他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订附件。

出 租 方：\_\_\_\_\_\_\_\_\_\_\_\_(签章) 代 表 人：\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 租 方：\_\_\_\_\_\_\_\_\_\_\_\_(签章) 代 表 人：\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北京个人汽车租赁合同范文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的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汽车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车辆状况

承租方所租的车型为\_\_\_\_\_\_\_\_\_，车牌号为\_\_\_\_\_\_\_\_\_，必须使用\_\_\_\_\_\_\_\_\_号汽油(柴油)。租赁车辆的车况以发车的双方签字确认的《租赁车辆交接单》为准。

第二条 租赁期限及租金

出租方自\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_\_\_\_\_\_时起，将所租车辆交付给承租方使用，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_\_\_\_\_\_时收回，租金及其他情况祥见本合同的附件《汽车租赁登记表》。租赁方续交租金应在预付租金到期前两天办理。

第三条 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不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内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有关部门的罚款等。

2、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3、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有的权利。

4、向承租方提供性能良好，证件齐全有效的车辆。

5、在收到承租方租金及足额押金之后，将所租车辆交付承租方。

6、如车辆属于非承租方使用不当所产生的无法投入正常行驶时，出租方可向承租方提供临时替换车辆。

第四条 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租赁期间拥有所租车辆的使用权。

2、租赁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3、不得把所租车辆转借给任何第三者使用，不得用租赁车辆进行盈利性经营，以及参加竞赛、测试、实验、教练等活动。

4、承担车辆租赁期间的油料费用。在租赁期间应对水箱水位、制动液、冷却液负有每日检查的责任，在车辆正常使用中出现故障或异常，承租方应立即通知出租方或将车辆开至出租方指定维修厂，承租方不得自行折卸、更换愿车设备及零件;因非正常使用造成的事故责任及损失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

5、按期如数交纳租金。每月租金 元，大写 。

6、应按时归还车辆，归还时的车况与《租车车辆交接单》中的车况登记相一致，并经出租方指定的专业人员验收。验收时发现车辆有所就的划痕、刮伤、碰撞、损坏、设备折损、证件丢失等现象承租方应按实际损失交纳车损费及其他相应的费用。

7、如许续租车辆，须提前24小时到出租方办理续租手续。

8、必须承担因承租方的行为而带来的其他经济损失。

第五条 租期的计算

租赁期间以车辆发车时为始，以车辆收车时为止，每日以24小时计算，超过6小时(含6小时)按全日计算，6小时以内按半日或小时计算。

第六条 车辆行驶里程限制

承租方多租车辆每日行驶里程为400公里，超出部分按每公里 元计算，租期在三日以上(含三日)免去里程限制。

第七条 租车押金

、承租方在本合同签定时一次性向出租方交付足额押金(以《汽车租赁登记表》上所示为准)。

2、在本合同期满或双方协议解除合同时，如承租方无违约行为，出租方将押金归还给承租方。

3、承租方还车时须交纳交通违章保证金800元人民币，在十五个工作日后，经确定在租赁期间无违章记录即退还。

第八条 车辆保险

、出租方为租赁车辆办理了车辆损失险，盗抢险、自燃险、第三责任险。承租方可自愿购买其他险种，费用由承担方自理。

2、车辆在租赁期间内如发生保险事故，承租方应立即通知交通管理部门的出租方，出租方届时应协助承租方向保险公司报案，承租方必须协助出租方办理此事故的相关事宜，并支付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费用有保险公司承担;属于保险责任免赔或其他原因导致保险公司拒赔的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出租方未能按合同多约定的交车时间向承租方提供所租车辆，需向承租方赔偿该日租金的 .5倍做为违约赔偿金。

2、承租方未经出租方同意逾期返还车辆的，逾期租金以原租金标准的 .5倍计收。

3、承租方在租赁期间发生操作不当或其他外部原因引起的车辆损伤，如可办理保险索赔的，承租方应向出租方支付总维修费用(以保证公司评估为准)30%的加速折旧费和停驶损失;如属于保险责任免除范围的，由承租方承担全部的维修费用和停驶损失。

第十条 担保条款

担保方：\_\_\_\_\_\_\_\_\_\_\_\_\_\_\_\_\_\_\_\_\_(个人签字、单位盖章)愿为承租方提供担保，如承租方发生违约行为，担保方愿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

、因车辆状况原因导致车辆无法正常行驶时，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未经出租方许可承租方拖欠租金超过3日，出租方有权随时随地收回车辆并解除合同。

3、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车辆，并不返还租金和押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 )、承租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2)、承租方将所租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3)、从事其他有损出租方车辆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十二条 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出租方、承租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由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汽车租赁登记表》，《租赁车辆交接单》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有关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经协商解决未能达到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出租方所在地的法院提出起诉。

出租方： 承租方：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个人汽车租赁合同简版 个人汽车租赁合同简单篇十一**

出租人(甲方)： 承租人(乙方)：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汽车租赁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租赁物

本协议中所称的租赁标的物为 汽车一辆 ，车牌号码： 。(以下简称租赁物)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本协议首次租赁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租赁期满双方如无异议，本协议自动续约 年，即租赁期至 年 月 日。

2.租赁期满乙方需要续租的，应当在期满前 30日内通知甲方，经协商一致后，双方办理续租手续。

第三条 租金

1.双方协定，租金为 元(人民币)/月(含税)，一年一付，即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即向甲方支付本年度租金合计： (人民币)(含税)。

第四条 双方责任

1.甲方保证交付乙方的租赁物性能良好，符合道路运输要求，并具备相关的运营许可手续。如因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乙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2.甲方保证租赁物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或瑕疵，否则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3.乙方负责办理租赁期间租赁物的各项保险，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费及租赁期内的养路费、年检费、驾驶人员的体检费等。租赁期内发生的车辆违章罚款、燃油费、过路、过桥费及停车费由乙方承担。

4.租赁期间，乙方应做好租赁物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租赁物的正常使用功能，租赁物发生故障时，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租赁期间因车辆事故或交通事故所发生的费用，除由保险公司支付外，剩余部分由乙方承担,但因甲方隐瞒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的事故除外。

6.乙方保证租赁期内按租赁物功能合理使用，保持租赁物的完好,但正常使用造成的磨损除外。

7.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将租赁物转租、转借、转卖。

8.乙方在租赁期间内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租赁物进行外观装饰或设备添附。租赁期满后，添附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添附物不能拆除或拆除后会对租赁物造成损害的，由双方协商处理。租赁期满或合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租赁期内，由于甲方事前隐瞒车辆真实情况造成租赁物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2.租赁期内，由于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毁损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3.甲方在租赁期内没有法定事由任意解除合同的，除应返还乙方剩余租金外，还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如因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乙方重大人身、财产损失或无法满足乙方正常使用需要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如甲方怠于履行双方约定的应由甲方交纳的各种保险、交通管理、危险品安全管理等费用的义务，影响乙方正常使用超过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非因乙方原因，租赁物连续或累计无法正常使用超过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当以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采取以下 方式解决：

1.双方均可以诉至 方所在地法院依诉讼解决。

2.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印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汽车租赁合同简版 个人汽车租赁合同简单篇十二**

出租方：

承租方：

担保方：

出租方、承租方、担保方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就承租方租用出租方的车辆事宜，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租用车辆状况

1、车辆基本情况：

车型：吨位：车牌号：颜色：发动机号：车架号：行驶证号：纳税证号：

有无缴纳养路费及保险费情况：

2、车辆基本状况

制动情况：方向情况：灯光情况：车辆成新度：车辆外观：随车工具：其他情况：

交付时公里数：交付时存油量：

二、租用期限及租金的交纳

(一)租用期限：从年月日起到年月日止，共计日。

(一)租金标准：

租用期间总行驶公里数在贰仟贰佰公里以内的按元/日支付，超过部分的加付元/公里。

三、租金支付方式：租赁期满后据实结算。

四、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向承租方交付在运行中无任何保留条件、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2、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比例，承担租赁车辆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风险。

3、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合理使用中出现的故障维修、本市区域内的租赁车辆救援。

4、非承租方原因，导致租赁车辆不符合本条第1款标准时，提供同等档次替换车或减免租金。

5、出租方不承担由承租方使用租赁车辆引发的连带责任和本合同规定的风险赔付范围之外的任何经济责任。

6、承租方拒绝接受租赁车辆在合同期间发生交通违章的处罚致使出租方遭受处罚的，出租方有权向承租方追偿。

7、出租方对汽车租赁申请者及承租方的信用信息有知情权。

五、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间拥有租赁车辆的合法使用权并享有出租方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服务。

2、按合同规定交纳租金;合理使用租赁车辆。除另有约定外，租赁车辆的合理使用指以满足承租方乘用需要的驾驶过程;使用租赁车辆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3、妥善保管租赁车辆;配合出租方保障车辆性能的各项工作。

4、按照本合同第六条规定比例免除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赔偿。

5、不得买卖、抵押、质押租赁车辆。不得擅自变动、修理、添改租赁车辆任何部位或部件。

6、承担因使用不当造成租赁车辆修理、停驶的损失;承担丢失租赁车辆牌证补办费用及停驶期间租金;承担因不当使用租赁车辆或过失造成的不在保险赔偿范围内的任何损失。

六、意外风险及处理

1、出租方承担租赁车辆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意外风险。具体比例如下：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的80%。

2、出租方可以向保险公司投保或其它方式承担意外风险。

3、上述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依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

4、承租方在合同期内发生的，应及时通知出租方，并积极配合出租方处理。

七、押金条款

1、承租方应于本合同签署之日支付押金：人民币元给出租方。

2、出租方应于本合同期满或双方协议解除合同后，除依照本合同的规定应扣除的费用外，将剩余押金归还承租方。

3、承租方不可自行将押金抵作租金。

八、保险条款

1、出租方已就租用车辆提供相应保险，若承租方要求增保其它险种，出租方可代办手续，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2、承租方应在发生的48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出租方将在保险事故车辆到达其指定修理厂，承租方提供了有效的全部保险证明手续后，停止计算租用费用。

3、由于承租方的原因造成的保险公司拒赔及免赔的所有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九、担保条款

保证人就承租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负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从保证人签字之日算起至本合同期满。

十、违约责任

除重大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规定致使合同不能全部履行的，除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外，还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未履行部分租用金额总数20%的违约金。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必须经租用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能有效。

十二、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之一切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个人汽车租赁合同简版 个人汽车租赁合同简单篇十三**

出租人(甲方)：\_\_\_

地址：\_\_\_x

身份证号：\_\_\_x

承租人(乙方)：\_\_x

注册地址：\_\_x

营业执照号：\_\_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x

第一条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汽车租赁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租赁物

本合同中所称的租赁标的物为\_\_\_x汽车，车牌号码：\_\_\_。(以下简称租赁物)

第三条 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为\_\_x年，自\_\_x年\_\_x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租赁期不得超过租赁物的使用期限，超过部分无效。

2.租赁期满乙方需要续租的，应当在期满前\_\_日内通知甲方，经协商一致后，双方办理续租手续。

3.若甲方在租赁期间转让租赁物的，甲方需提前\_\_日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租赁物转让后本合同对新的所有人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第四条 租金

1.乙方需支付车辆租金\_\_元/月,于每月\_\_日支付\_\_月租金.或者1.乙方无需支付车辆租金，但必须雇佣甲方为驾驶员，支付给甲方的工资薪金数额以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甲方保证交付乙方的租赁物性能良好，符合道路运输要求，并具备相关的运营许可手续。如因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乙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2.甲方保证租赁物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或权利瑕疵，负责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3.乙方负责办理租赁期间租赁物的各项保险，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费及租赁期内的养路费、年检费(根据第四条确定是否包含此内容:驾驶人员的体检费)等。租赁期内发生的车辆违章罚款、燃油费、过路、过桥费及停车费由乙方承担。

4.租赁期间，乙方应做好租赁物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租赁物的正常使用功能，租赁物发生故障时，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租赁期间因车辆事故或交通事故所发生的费用，除由保险公司支付外，剩余部分由乙方承担,但因甲方隐瞒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的事故除外。

6.乙方保证租赁期内按租赁物功能合理使用，保持租赁物的完好,但正常使用造成的磨损除外。

7.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将租赁物转租、转借、转卖。

8.乙方在租赁期间内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租赁物进行外观装饰或设备添附。租赁期满后，添附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添附物不能拆除或拆除后会对租赁物造成损害的，由双方协商处理。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有权将租赁物上一切有关乙方所使用的企业标识及注册商标标识予以覆盖或拆除。

第六条 租赁物的交付

1.本合同签订后日内，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租赁物交接确认书”，进行.租赁物交接。

2.租赁物交接时，甲方应当向乙方说明当时知道或应当知道的租赁物质量瑕疵，并在“租赁物交接确认书”上标明。

3.租赁期满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约定交接地点，并办理相关手续进行租赁物交接，签署“租赁物收回确认书”。甲方对租赁物的毁损有异议的，应当在双方签署“租赁物收回确认书”之日起\_\_x日内提出，否则视为租赁物完整无非正常损害。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在租赁期内，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租赁物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2.在租赁期间内，由于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毁损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3.甲方在租赁期内没有法定事由任意解除合同的，除应返还乙方剩余租金外，还应当赔

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如因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乙方重大人身、财产损失或无法满足乙方正常使用需要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如甲方怠于履行双方约定的应由甲方交纳的各种保险、交通管理、危险品安全管理等费用的义务，影响乙方正常使用超过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非因乙方原因，租赁物连续或累计无法正常使用超过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甲乙双方的劳动合同终止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注:雇佣甲方驾驶员时适用本条.)

6.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当以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九条 押金条款(此条可有可无,视具体情况而定)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之日支付押金：人民币元给甲方。

2、甲方应于本合同期满或双方解除合同后30日内，扣除交通违章罚款数额后，将剩余押金归还乙方。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采取以下方式解决：

1.双方均可以诉至方所在地法院依诉讼解决。

2.由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印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共页，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

出租人(甲方)：承租人(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订日期：签订日期：

**个人汽车租赁合同简版 个人汽车租赁合同简单篇十四**

承租方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担保方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出租方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车辆牌号：

车辆型号：

租金标准：

租赁期限

起始时间：

终止时间：

限驶公里：

超时加费超程加费：

付款约定：

备注：

第一条：出租方的权利

1.拥有租赁车辆所有权。

2.依合同向承租方计收租金及约定费用。

第二条：出租方的义务

1.向承租方交付技术状况为有关车辆检测部门认定合格的，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以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2.交接租赁车辆时如实提供车辆状况信息。

3.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以及故障维修服务。

4.提供本市行政区域内故障、事故的24小时救援服务。

5.承担保险公司相关条款范围内的第三者责任险。

6.对所获得的承租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条：承租方的权利

1.按合同的约定拥有租赁车辆使用权。

2.有权获知保证安全驾驶所需的车辆技术状况及性能信息。

3.有权获得出租方为保证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相应服务。

第四条：承租方的义务

1.如实向出租方提供驾驶本、身份证、户口本、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资料。

2.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及其他费用。

3.按车辆性能、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租赁车辆。

4.妥善保管租赁车辆，维持车辆原状。未经出租方允许，不得擅自修理车辆，不得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

5.协助出租方按规定期限对租赁车辆进行车检和维修保养。

6.承担不高于\_\_年、元/季、元/月、元/天、元/小时。租金标准双方约定。

2.承租方用保证金提供担保的，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应退还承租方。承租双方经约定也可采取其他方式担保。

第六条：意外风险

1.双方约定的意外风险责任，出租方可向保险公司投保或以其他方式承担，对约定承担的意外风险未投保的，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参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

2.政府政策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以及其他无法归究于承、租双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平原则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出租方的违约责任

出租方未能履行向承租方提供约定的车辆、服务等义务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经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认定租赁车辆达不到合格标准的，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出租方承担违约责任。

2.本能按约定提供故障维修、救援时，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出租方应退还租赁车辆停驶期间租金并支付停驶期间租金\_\_年月日

**个人汽车租赁合同简版 个人汽车租赁合同简单篇十五**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出租方根据承租方需要，同意将\_\_\_\_\_\_\_\_吨载重量\_\_\_\_\_\_\_\_牌汽车\_\_\_\_\_\_\_\_辆租给承租方使用，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条款。

二、承租方租用的汽车只限于工地运载\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承租方只有调度权，行车安全、技术操作由出租方司机负责。

三、承租主要负责对所租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在退租时如给车辆设备造成损坏，承租方应负责修复原状或赔偿，修复期照收租费。因出租方所派司机驾驶不当造成损坏的由出租方自负，如果致使承租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正常使用租赁车辆，承租方不但不付给出租方不能使用期间的租费，而且出租方每天还要偿付承租方\_\_\_\_元的违约金。

四、租用期定为\_\_\_\_\_\_\_\_，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承租方如果继续使用或停用应在\_\_\_\_\_\_日前向出租方提出协商，否则按合同规定照收租费或按合同期限将车调回。

五、租金每月为\_\_\_\_\_\_\_\_\_\_\_元，从合同生效日起计，每月结算一次，按月租用，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收费。

六、所用燃料由承租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

出租方不得擅自将车调回，否则将按租金的双倍赔偿承租方。承租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租金付款，否则，每逾期一天，加罚一天的租金。

八、其他未尽事项

由双方协商，另订附件。

九、本合同一式\_\_\_\_\_\_份，双方各执正本\_\_\_\_\_\_\_份。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个人汽车租赁合同简版 个人汽车租赁合同简单篇十六**

承租方(甲方)：\_\_\_\_\_\_\_\_\_

出租方(乙方)：\_\_\_\_\_\_\_\_\_

兹有甲方因施工需要租用乙方吊车，为明确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一、吊车类型及数量：\_\_\_\_\_\_\_\_\_;施工地点：\_\_\_\_\_\_\_\_\_;施工内容：\_\_\_\_\_\_\_\_\_;使用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二、租赁金和付款方式：

出租金：\_\_\_\_\_\_\_\_\_;合同总价：\_\_\_\_\_\_\_\_\_元整。

1.吨吊车工作台班单价\_\_\_\_\_\_\_\_\_元/台班，闲置台班单价\_\_\_\_\_\_\_\_\_元/台班;

2.每日以一个台班起算;

3.每个台班为8小时，以驾驶员进出场时间为准。超过部分租金=累计超过作业时间/8小时×台班费。(以外出施工记录表为准)

4.吊车进场及退场经协商由按吊车的台班×2=台班支付费用。

5.对于价值超过\_\_\_\_\_\_\_\_\_元设备的吊装，吊车台班单价\_\_\_\_\_\_\_\_\_元。

付款方式：在合同签订后一次付清，或乙方吊车到现场时，预付人民币\_\_\_\_\_\_\_\_\_元，余款在吊车退场前结清。

三、安全责任：

1.施工时应严格按照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执行。甲乙双方均有权阻止对方的违章操作、违章指挥，坚持实施吊车作业\_\_\_\_\_\_\_\_\_原则。甲方需配备合格的起重指挥，现场的安全管理由甲方负责。

2.由于对施工场地地面和地下设施情况申报不清而造成的事故，其责任和损失由甲方负责。

3.吊装作业前，负责向乙方吊车司机进行交底。严禁干超出作业方案以外的工程，指派专人指挥作业，双方统一信号确保作业，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野蛮作业，乙方吊车机组人员有权拒绝作业。由于指挥失误或因安全措施未落实而造成的事故，其责任和损失由甲方负责。

4.施工中若发生安全事故时，责任划分原则为;吊钩以上属于吊车机械设备由乙方负责;吊钩以下(钢丝绳、吊耳、卸扣、捆扎、指挥等原因)由甲方负责。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必须确保这次施工\_\_\_\_\_\_\_\_\_个台班，若实际台班超过\_\_\_\_\_\_\_\_\_个，按实际发生结算。

2.在出租期间内对出租吊车具有使用权，但无所有权。不得转让、转租、变卖或抵押乙方的设备，不得擅自转移作业地点，不得自行操作乙方吊车，如果因此发生事故或造成损失由承担全部责任。

3.按时支付出租费用。逾期支付赔偿金(赔偿金=合同额×0.5%/天)，承担违约责任。

4.吊车在工地上停置时，由甲方负责保管，如果由于保管不严而造成的损坏，其损失由甲方负责。

5.必须杜绝故意损坏或伤害乙方作业人员和设备的一切不良行为。

6.起重工(具有合格操作证)、钢丝绳、枕木由甲方提供。

7.甲方无偿提供机组人员的住宿和就餐。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吊车操作人员必须服从工地领导的指挥，并遵守的有关规章制度。

2.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保证运行正常。如果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应立即组织抢修，或更换其他设备。

3.吊车所需液压油和润滑油等均由乙方供应。

4.如果未按时支付出租费用，乙方随时有权终止吊车出租。

5.具组装和分解吊车时，乙方派人指导。

6.500吨、200吨、130吨、80吨吊车垫腿板由乙方提供。

7.乙方向甲方提供吊车性能表一份。

六、结算方法

1.合同生效后，支付租赁费\_\_\_\_\_\_\_\_\_元。

2.乙方吊车司机按日填写任务单，制定专人签证，作为结算原始凭据。

七、本合同正本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定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汽车租赁合同简版 个人汽车租赁合同简单篇十七**

合同编号：

出租人(甲方) ：

承租人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所称汽车租赁，是为用户提供以小时、日、月计算的租车服务，并收取相应的租赁费。

二、甲方将手续完善、证件齐全、技术状况良好的车辆型号为 \_\_\_\_\_\_\_\_\_\_\_\_\_，车牌为\_\_\_\_\_\_\_\_\_\_\_\_，颜色为\_\_\_\_\_\_\_\_\_\_\_\_\_\_，本车折价为\_\_\_\_\_元人民币，承租给乙方。

三、本合同租赁期限从 \_\_\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_\_\_\_时起至 \_\_\_\_年 \_\_\_\_\_\_月 \_\_\_\_\_ 日 \_\_\_\_时止。

四、乙方应付租金人民币 \_\_\_\_ 元整给甲方。乙方超时还车的，甲方按超时每小时加收人民币 \_\_\_\_\_\_\_\_\_\_ 元。 ( 超时 6 小时按天计算租金) 。

五、短租客户先付清租金再用车;月租以上客户于每月 \_\_\_\_\_\_\_\_\_号前支付租金，逾期加纳租金的，除应补交拖欠租金外，甲方将另计收逾期租金的\_\_\_\_% 作为违约金。

六、乙方在租车的时候，应同时交付租车押金人民币\_\_\_\_\_ 元整。还车时扣除应交款项后，甲方将余款退还给乙方，但不计付利息。

七、乙方还车时，甲方将在租车押金中扣除 \_\_\_\_\_\_\_\_\_\_\_\_ 元作为违章押金，在 \_\_\_\_\_\_\_\_\_\_ 天内查明无违章记录后退还给乙方。

八、乙方需要提前还车，租期的剩余时间在一天以内的，甲方不退还租金。租期的剩余时间在一天以上 29天以下的，甲方退还租金的 30 % ，租期的剩余时间在30 天以上的，甲方退还租金的 20 % 。

九、该租赁车辆只限于上海市内行驶，如需出省外的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由甲方负责办理省外保险，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擅自驾车出省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将向其追讨一切经济损失。

十、租赁期间限行驶 \_\_\_\_\_\_\_\_\_公里，每超 一公里 加收人民币 \_\_\_\_\_\_\_\_\_\_\_元;连续租三天以上不限公里。

十一、租期到后，乙方如需要续租的，必须经甲方同意，并向甲方办理相应的手续;逾期不办理手续的，逾期租金按每天 \_\_\_\_\_\_\_\_\_\_元计算，乙方除应加纳逾期租金外，甲方将另外收取逾期租金的 30% 作为违约金。逾期 \_\_\_\_\_\_\_\_\_ 天都未交还车辆的，甲方将按诈骗案上报主管公安机关处理。

十二、甲方向乙方提供有效的行车证件，并负责对车辆投保车身险，第三者责任险、司乘座位险、附加险，且保险期限包含了租赁 期限全过程。

十三、租赁汽车的所有权属于甲方，如任何第三者由于甲方的原因对租赁主张任何权利，概由甲方负责，乙方的使用权不得受此影 响。

十四、在本租赁合同期限内，仅汽车的使用权属于乙方。乙方不得将车辆抵押、典当、出卖、出借、转租或作其它非法用途，如经发现其一者，甲方有权随时收回车辆，并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十五、在租用的过程中，乙方必须保证车辆证件及号牌的完整。如有遗失的，由乙方负责在补办过程中的一切费用。由因乙方任何原因造成甲方车辆不能营运的，甲方将按每日 \_\_\_\_\_\_\_\_\_\_\_\_ 元的标准收取车辆停运费。

十六、甲方负责租赁期内的车辆的保养、正常磨损的维修、年审、季审的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十七、乙方承担租赁期的车辆燃油费、路桥费、停车费、违章罚款等在车辆使用过程中的费用。

十八、在使用车辆过程中由于乙方的原因使车辆有任何损坏需要维修但又不到保险公司理赔要求的，乙方必须按车辆原样给予修复。

十九、在租赁期间，如果发生交通事故、车辆被盗或灭火时，乙方必须立即报警及通知甲方，甲方将协助乙方处理事后车辆维修索赔等事情，但乙方必须负责保险公司因乙方原因拒赔或赔偿不足部分的经济损失，并承担办事过程中的一切费用。

二十、在使用车辆过程中，乙方保证对车辆不拆件，不改装，需要维修时，必须通知甲方，并由乙方将车辆开到指定的维修厂进行维修。如车辆在外地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后解决。

二十一、租赁期内由于车辆的正常磨损或机械故障所造成的停驶，甲方应延长相对的租期或减免相应的租金。但不负责因此而造成乙 方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二十二、月租以上的车辆每月必须定期回甲方修理厂进行例行保养，如乙方不履行保养义务，甲方将按每车每月收取 3000 元的因车辆不能正常保养而加速车辆磨损的损失费。

二十三、担保人作为本合同的担保方，保证承担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并以个人工资、财产、物业作为乙方的经济担保，包括乙方违约应承担的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担保期限为直至前述责任全部清偿完毕。

二十四、在租赁期间，如乙方发生关闭、停产、合并、分立、破产或丧失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的能力时，甲方可立即采取紧急措施，收回车辆，且并不因此免除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其它责任。

二十五、凡需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双方协商制定，并以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二十六、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了的，应交由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审理。

二十七、乙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及甲方提供的车辆交接技术检验表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八、本合同一式三份，经甲、乙双方及担保人签字后生效。

出租人(甲方)： 承租人(乙方)：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个人汽车租赁合同简版 个人汽车租赁合同简单篇十八**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甲、乙双主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乙方请求并承诺：

1、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的证件：身份证、全家户口本(个人承租者)、营业执照副本、法人代码证、承租人或承租人指定的机动车驾驶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正式驾驶证

2、 租用甲方\_\_\_\_\_\_\_\_\_\_\_\_\_\_\_\_\_\_型、颜色为\_\_\_\_\_\_\_\_\_\_\_\_\_\_小轿车(面包)车辆，所租用车辆的所有权为甲方，乙方只有使用权。

3、 向甲方提交保证金\_\_\_\_\_\_\_\_\_元，租金于\_\_\_\_\_\_\_月\_\_\_\_\_日\_\_\_\_\_结清。

4、 租车时间为\_\_\_\_\_\_\_\_天，自\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至\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日\_\_\_\_\_\_时止。

5、 承担车辆租用期间的油料及车辆使用中的其他费用。

1、 保证在租用期满时，按时交还车辆。交还车辆时经甲方按车辆交接单上的内容逐一验收无误后，方可办理有关结算手续。

2、保证赔偿由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从乙方提交的保证金中扣除，其金额不足时，保证三日内补齐其金额。

3、乙方保证不将所租用的车辆转租给其他人使用，更不能将车辆交给无机动车驾驶证的人员使用，也不能在里程表上弄虚作假，凡发现弄虚作假者，甲方有权按每天租金的1—3倍收取罚金。

4、保证爱护车辆以及车内设施，坚持例行日常保养。长期租者应服从甲方的规定定期回公司进行保养。凡无故损坏车内的任何零件及设施并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其后果由乙方自负，甲方依据损坏程度外罚500—1000元处罚金。

5、 乙方保证所承租车辆合法使用，并保证不将所租用的车辆用于以下用途：

(1) 违法、违规活动;

(2) 任何形式的竞赛和测试(验);

(3) 盈利性运输;

(4) 运输易燃、易爆、易腐蚀等物品以及污秽物品;

(5)销售、抵押、其它任何侵犯租赁方所有的权的行为。

凡用所承租车辆用于上述内内容的使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身负。除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外，并处罚10000—50000元的违约金。

11、乙方负责支付甲方所派驾驶员的工资 元

为了确保人车安全，汽车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十四小时，驾驶员有权拒绝超劳超时行车，否则发生事故和车损由乙方全部负责。

二、甲方承诺：

1、同意乙方租车的请求。向乙方提供性能完好的车辆以及该车行驶必备的有关证件、备件、工具等(物品清单以双方签字的车辆交接单上内容为准)。

2、租用车辆为每日24小时限驶\_\_\_\_\_\_\_\_\_\_公里，每超一公里加收\_\_\_\_\_\_\_\_元人民币，4小时以内按半个计算日计算，4小时以上按一个计算日计算。

3、 如发现乙方有期骗违约等不良行为，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收回所租车辆，并处500—5000元罚金。

4、甲方应乙方的请求可向乙方提供抢修服务周转车辆，费用届时双方另议。

5、因甲方责任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经有关仲裁部门确认，属甲方责任的部分甲方负责赔偿。

6、 协助乙方对车辆在租用期发生车辆被盗、损坏和交通事故等问题与公安、交管部门、保险公司进行联系办理有关索赔手续。

出租方(签字盖章) 承租方(签字盖章) 担保人(签字盖章)

地址：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 驾驶证档案号： 现住址：

委托代理人： 工作单位： 工作单位：

**个人汽车租赁合同简版 个人汽车租赁合同简单篇十九**

甲方：

身份证号：

乙方：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协商就乙方承包甲方出租车---经营出租业务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提供出租车---保证证件齐全，正常营运中。

(二)乙方在营运中要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守法经营，如有违章、停运、罚款等违反规定的行为，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相应罚款;如有吊销经营手续，乙方按照市场价赔偿甲方。

(三)乙方必须在每年1月1日前购买全车保险，如：交强险、商业险(现阶段商业险不能低于30万元，以后根据公司要求递增)甲方每年检查保险购买情况，禁止无保险营运。车辆到期乙方交甲方车时，乙方商业保险退回标准以保险公司退回标准为准，强险不退。如在营运中，造成重大伤亡事故，车勋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如有一方造成伤残，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四)乙方在营运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修车、车体保养、年审、季审、气瓶审验、计价器、税收、公司费用等。乙方必须对随车证件按时审验，不能拖审。

(五)出租车---年租金根据市场价格，每一年浮动一次，以市场中间价为准，具体价格协商确定后，在该协议上签字认可。年月日开始，年租金-万-仟-佰元整，乙方每月一号交甲方-仟-百元整，打入甲方指定账户。

(六)包车押金-万元整，乙方一次性付给甲方，甲方出具押金条为证。如有国家下发燃油补贴，归甲方所有(包括推迟下发的补贴)，----年开始，在出租车承包期间燃油补贴按实发金额，甲方三分之一、乙方三分之二。

(七)双方签订协议起，甲方将----出租车及随车证件交给乙方保管(证件包括：行驶证、营运证、二级维护卡、道路运输许可证副本、附加费证、计价器证卡、气瓶使用许可证、加气卡)，如有丢失，由乙方负责补办并承担相关费用。

(八)乙方在包车期间，如果经常出现不利于出租车营运的情况(违反法律法规、交通法规、出现交通事故等)，所产生的结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包车协议并收回出租车及全部证件。

(九)租车时间----年----月--日至----年--月--日(本车强制报废时间)需要提前更新车辆时提前四个月结束该协议。在营运中如有变动，甲方提出卖车，乙方主动交出车辆及随车证件，甲方退回押金，终止协议。如乙方违约，提前结束包车协议，甲方不退押金。

(十)以上条款甲乙双方信守协议，如有违背，甲方有权收回车辆，乙方有权不交租金。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乙方家庭成员一份。

甲方：

身份证号：

乙方：

身份证号：

担保人：

身份证号：

乙方家庭成员：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个人汽车租赁合同简版 个人汽车租赁合同简单篇二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规定的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汽车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格守：

第一条 车辆状况

承租方所租的车型为\_\_\_\_\_\_\_\_\_，车牌号为\_\_\_\_\_\_\_\_\_，必须使用\_\_\_\_\_\_\_\_\_号汽油(柴油)。租赁车辆的车况以发车的双方签字确认的《租赁车辆交接单》为准。

第二条 租赁期限及租金

出租方自\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_\_\_\_\_\_时起，将所租车辆交付给承租方使用，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_\_\_\_\_\_时收回，应承租方要求，由出租方派人至承租方指定地点送，接车辆，出租方将另行收取费用\_\_\_\_\_元。租金及其他情况祥见本合同的附件《汽车租赁登记表》。租赁方续交租金应在预付租金到期前两天办理。

第三条 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不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 内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有关部门的罚款等。

2、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3、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有的权利。

4、想承租方提供性能良好，证件齐全有效的车辆。

5、在收到承租方租金及足额押金之后，将所租车辆交付承租方。

6、如车辆属于非承租方使用不当所产生的无法投入正常行驶时，出租方可向承租方提供临时替换车辆。

第四条 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租赁期间拥有所租车辆的使用权。

2、租赁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3、不得把所租车辆转借给任何第三者使用，不得用租赁车辆进行盈利性经营，以及参加竞赛、测试、实验、教练等活动。

4、承担车辆租赁期间的油料费用。在租赁期间应对水箱水位、制动液、冷却液负有每日检查的责任，在车辆正常使用中出现故障或异常，承租方应立即通知出租方或将车辆开至出租方指定维修厂，承租方不得自行折卸、更换愿车设备及零件;因非正常使用造成的事故责任及损失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

5、按期如数交纳租金、租金。

6、应按时归还车辆，归还时的车况与《租车车辆交接单》中的车况登记相一致，并经出租方指定的专业人员验收。验收时发现车辆有所就的划痕、刮伤、碰撞、损坏、设备折损、证件丢失等现象承租方应按实际损失交纳车损费及其他相应的费用。

7、如许续租车辆，须提前24小时到出租方办理续租手续

8、必须承担因承租方的行为而带来的其他经济损失。

第五条 租期的计算

租赁期间以车辆发车时为始，以车辆收车时为止，每日以24小时计算，超过6小时(含6小时)按全日计算，6小时以内按半日或小时计算。

第六条 车辆行驶里程限制

承租方多租车辆每日行驶里程为400公里，超出部分按每公里1元计算，租期在三日以上(含三日)免去里程限制。

第七条 租车押金

1、承租方在本合同签定时一次性向出租方交付足额押金(以《汽车租赁登记表》上所示为准)。

2、在本合同期满或双方协议解除合同时，如承租方无违约行为，出租方将押金归还给承租方。

3、承租方还车时须交纳交通违章保证金800元人民币，在十五个工作日后，经确定在租赁期间无违章记录即退还。

出租方： 承租方签字：

担保方签字：

(或盖公章)

中介方代表：

年月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